

從二元本體論到行動本體論： 媒介化的行動者網絡理論轉向與實作^{*}

陳品丞^{**}

摘要

媒介化（mediatization）做為一個描繪媒介與整體社會文化之「共變」關係的理論，卻因為受到背後「媒介／非媒介」的先驗二元本體論限制，總是難以擺脫決定論或效果論的陰影。為此，本研究引入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 network theory, ANT）的觀點，以行動本體論取代媒介化的二元本體論，並提出一個「以媒介為關懷」（media-concerned）的新媒介化 ANT 取徑。同時本研究也以 2018 年臺灣同性婚姻公投的爭議為案例，實際展示此新取徑如何能幫助我們見得媒介之化。

關鍵詞：二元論、中介、行動者網絡理論、同婚公投、媒介化

^{*} 本文改寫自作者未出版的碩士論文《社會運動的媒介化：一個行動者網絡理論的觀點與取徑》當中的部分內容。作者特別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的修改建議，以及政治大學方念萱老師、中正大學唐士哲老師與臺灣大學林鶴玲老師的寶貴指教，令本研究臻於完善。

^{**} 陳品丞為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Email: vincent199145@gmail.com。
投稿日期：2019/09/08；通過日期：2020/01/09

壹、前言

從報紙、廣播與電視等傳統大眾媒體，一直到 20 世紀後蓬勃發展的網際網路、行動電話、部落格、社群媒體以及各種應運而生的資訊應用服務，媒介不僅滲透了日常生活，更深切地影響社會文化的各個層面。誠如 Livingstone (2009) 所言，我們如今儼然已身處一個「無處不媒介」(on the mediation of everything) 的社會，促使學者開始重新思考人與媒介的關係。有人認為，媒介之於人，仿若水之於魚，媒介是我們生活其中的環境脈絡 (McLuhan, 1964/鄭明萱譯, 2006)；有人視媒介為肌理 (texture)，構成了普遍的日常生活經驗 (Silverstone, 1999/陳玉箴譯, 2003)；有人則想像它為織網 (fabrics)，是人們日常生活中各種傳播實踐相互交織而成的特定形式或感受 (Jansson, 2013)。以上對於媒介的種種比喻，皆反映當今媒介文化 (media culture) 一個相當重要的特徵：媒介無所不在 (omnipresent)，乃至於整個社會的現實建構都受到傳播媒介的影響 (Hepp, 2013a)。

Krotz (2007; as cited in Hepp, 2013a) 認為媒介的無所不在可從「量的增加」與「質的變化」兩方面理解。量的增加表現在時間、空間與社會三個層面：就時間來說，人們得以無時無刻近用愈來愈多科技中介的傳播形式；就空間而言，網路與行動電話等媒介打破了空間的地域性；從社會關係的角度觀之，媒介影響了許多社會關係與制度，例如工作與休閒、私人與公眾之間界線因而消解。不過 Hepp (2013a) 認為，數量上的增加固然可觀，但更重要的是媒介同時也在質的層面上形構 (structure) 並改變了我們的傳播方式，且這絕不只是媒介「因為量的增加而造成質的改變」那麼簡單，而是意味著一個文化主要的意義來源——例如文本、影像與網站等具有意義的媒介產物 (media products) 皆被傳播科技與媒介所中介，並在過程中被媒介型塑。面對媒介在「質」與「量」上對社會文化各個層面所造成的全面影響，很顯然地，單是如過往傳播研究一般從產製、文本與閱聽人三端著手，或者以線性而單向的媒介效果論來理解，已然不足以充分說明這種整體、根本與動態的複雜變化 (Couldry & Hepp, 2013)。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媒介化這個概念近十年於歐陸傳播學界興起，並在多位學者對此概念的辯論與釐清之下，其輪廓愈加清晰，日

漸受到矚目。

根據 Couldry & Hepp (2013) 的定義，媒介化是一個「批判地分析不同變化之相互關係」的理論，此相互關係的一端是媒介與傳播的變化，另一端是社會文化的變化。換言之，媒介化處理的是媒介與社會各個層面的「共變」關係，主張整體而歷時地探究媒介之於社會文化多面向開展的根本影響。然而，媒介化概念發展之初經常與「中介」(mediation) 這個相近概念產生混淆。唐士哲 (2014a) 指出，由於中介本身具有居中、協調與媒合的意思，也強調媒介在傳播的過程中促成其他主體與環境的變化，因此與媒介化一樣是處理「變化」的概念。兩者的差別在於，中介僅強調媒介成為廣義上重要社會環境改變的代理者，是一個試圖捕捉「動態關係社會性」的中性、多面向過程；相較之下，媒介化著重媒介形式如何「介入」社會不同層面，更凸顯媒介單一方向的影響性。Schröder (2017) 則認為，中介與媒介化各有側重，前者強調憑藉媒介實際進行的傳播與互動，後者則關注其他建制愈加依賴媒介的結構性改變，兩者並非互斥關係，且沒有明確的界線，因為媒介化其實是建立在無處不媒介的基礎之上，同時整合了社會各層面的中介過程。

正因如此，媒介化很快吸引來自不同領域學者的注意，舉凡政治 (Falasca, 2014; Strömbäck, 2008)、宗教 (Eisenlohr, 2017; Hjarvard, 2016)、時尚 (Kristensen & Christensen, 2017; Rocamora, 2016)、運動 (Skey, Stone, Jenzen, & Mangan, 2017) 與企業公關 (Savič, 2016)，都有研究利用媒介化解釋媒介如何滲透其他領域，並促成了根本變革。相較國外近年如雨後春筍般的媒介化研究，國內學界的討論尚在起步階段，目前探討媒介化理論者僅有唐士哲 (2014a) 與方念萱 (2016) 兩篇期刊論文，前者爬梳中介 (mediation) 與媒介化的概念發展與差異，後者則透過回顧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媒介化論辯，探討行動者網絡理論與媒介化對話的可能性。此外，姚建華與徐偲驢 (2019) 的論文指出當代數位勞動如何經由「媒介化」與「勞動化」兩種路徑滲透至人類社會之中。相較於理論，經驗研究雖然多一些，但也僅有四篇期刊論文 (唐士哲, 2014b; 曹琬凌, 2015; 林慧羚, 2014; 廖珮如, 2019)、兩篇博士論文 (曹琬凌, 2017; 唐樂水, 2018) 與一篇碩士論文 (蔡怡臻, 2017)。¹ 這些研究主題各異、各具巧思，為國內媒介化研究設立了相當好的基礎。

為了進一步深化媒介化在理論與經驗研究上的討論，本文首先回顧 Deacon & Stanyer (2014) 與 Hepp, Hjarvard, & Lundby (2015) 等人關於媒介化是否究其實仍是一種媒介決定論的論辯，試圖挑戰媒介化背後的二元本體論問題，同時延續方念萱 (2016) 關於 ANT 與媒介化的初步對話成果，主張 ANT 不僅可以做為媒介化發展中層概念的起點，更能在本體論層次解決當前媒介化概念發展的重大缺陷。尤有甚者，本文更嘗試發展「媒介為關懷」的媒介化 ANT 取徑，透過 ANT 的行動本體論重新詮釋媒介化的理論內涵。最後，本文以 2018 年臺灣同性婚姻公投為案例，展示並反思此新取徑的價值與未來發展方向。

貳、媒介化理論回顧與評析

隨著媒介化的發展與許多學者對此概念的論辯 (Deacon & Stanyer, 2015; Hepp et al., 2015; Lunt & Livingstone, 2016)，兩種主要的媒介化取徑逐漸成形，分別是強調媒介邏輯「介入」其他社會建制，令它們必須適應、取代與內化這套邏輯的「建制論」(institutionalist)，以及從日常生活出發，探究傳播實踐如何建構社會真實的「社會建構論」(social-constructivist)。² 以下分別簡要說明評析這兩種取徑的核心論點。

一、建制取徑：媒介邏輯的介入與取代

從建制取徑的觀點來說，媒介化是「媒介邏輯」(media logic) 介入甚至取代其他建制原運作邏輯的過程。媒介邏輯最初是由 Altheide & Snow (1979) 提出，用以指涉媒介「觀看」(seeing) 與「詮釋」(interpreting) 社會事件的方式。由於當時正值電視逐漸在美國社會普及、衛星科技與多頻道電視環境出現的時代，Altheide & Snow 欲透過媒介邏輯概念，說明變動的大眾媒體如何影響人們日常的政治生活與民主文化 (Krotz, 2018)。Schulz (2004) 具體地將媒介邏輯的「介入」過程分為四個面向：(1) 延伸 (extension)，意指媒介突破時間和空間的限制，拓展了人在溝通與傳播能力上的界線；(2) 替代 (substitution)，意指媒介部分或整體地取代了某些原與媒介無關的社會活動或機構；(3) 交融 (amalgamation)，媒介自

主性進一步增強，且逐漸滲透社會各個層面，與日常生活緊密交織，社會活動或機構不再僅是部分被媒介取代，而是相互交融，界線不復清楚；（4）適應（*accommodation*），強調社會活動與機構適應、遷就媒介，甚至內化媒介邏輯為自身的一部分。

綜觀來看，目前採用建制取徑的媒介化研究多以政治媒介化為主（Esser & Matthes, 2013; Falasca, 2014; Haßler, Maurer, & Oschatz, 2014; Magin, 2015; Meyen, Thieroff, & Strenger, 2014），其中又以 Strömbäck（2008）的政治媒介化四階段最具代表性。Strömbäck 指出，在政治媒介化的第一階段，政治逐漸被媒介中介，無論是一般大眾或政治行動者，都得仰賴媒介做為獲取政治資訊的主要來源，媒介因而得以影響閱聽人的觀點與態度。在第二階段，媒介逐漸自政治實體的影響中獨立出來，不再只是中介政治行動者所需的資訊，可以依循自身運作邏輯來決定資訊價值，不過此時未能完全脫離政治影響。到了第三階段，媒體的獨立性與重要性更為強化，政治與其他行動者開始必須反過來適應媒介的運作邏輯，甚至遷就於它。第四階段則強調政治行動者不僅適應媒介邏輯，更將其內化為自身運作的一部分。唐士哲（2014b）研究臺灣電視政論節目如何影響政治過程，發現政論節目已成為政府監控輿情、調整施政的參考，不僅政論名嘴與政治人物相互跨界，政黨甚至會透過外圍組織承製政論節目，使此類節目成為權貴政治的延伸。此外，政論節目的獨立性也使得政治人物或機構開始應著媒介邏輯調整，並將其內化為政治運作上的重要考量。

除了政治媒介化，Savič（2016）發現許多公司為了更有效地影響利益關係人對自家企業的觀感與決策行動，也開始納入並內化媒介邏輯，將如何產製、散布對公司有利的訊息，及如何營造對公司有利的媒體環境列為決策考量時的重要議題。Rocamora（2016）研究媒介邏輯如何介入時尚圈運作，發現當前時尚秀與精品零售主要考量，已從設計、美學與潮流趨勢等專業時尚知識轉變為「如何在社群媒體上看起來吸引人」與「如何才能讓人們接觸時尚訊息時同時消費」等問題。由於建制取徑所強調媒介邏輯的介入與取代，相當直觀地解釋了媒介對其他社會建制的深遠改變，因而成為許多其他領域學者採行的路數。

然而，媒介邏輯也招致不少質疑與批判，例如 Couldry（2008）就批評媒介所促成的複雜變化被不當地化約為一種單一、同質的邏輯

或運作機制，平行地以相同速度、朝著相同方向取代所有的舊邏輯。Lundby (2009) 也認為媒介邏輯容易弱化管理的論述能力，建議僅談論媒介化過程中發揮作用的特定媒介形式，而不需要使用媒介邏輯的概念。此外 Krotz (2018) 指出，媒介邏輯最初指的是大眾媒體（特別是電視媒體）的邏輯，並不適用於人際傳播等其他傳播形式，且面對新媒體出現後愈加複雜的媒介環境，此概念是否堪用仍不清楚。筆者則認為媒介邏輯介入其他社會建制的過程，基本上建立在一種「媒介」影響「非媒介」的二元思考框架之上，其決定論色彩相當濃厚。為避免上述問題，但同時保留媒介邏輯的分析效力，Eskjær (2018) 援引 Luhmann 社會系統理論的「自生系統」(autopoiesis) 與「結構耦合」(structural coupling) 等概念，將媒介邏輯對其他邏輯的「殖民」(colonization) 轉向與其他邏輯的「共生」(co-evolution)。

社會系統論強調，所有的社會系統都能分為系統本身，以及其賴以生存的外在環境。所有系統都是封閉、獨立運作的，憑藉著不斷再製傳播活動以維繫自身存在，這個觀點乃借鏡生物學「一個細胞製造自己的成分，而這些成分又回頭製造細胞」的「自我再製」概念；換言之，所有社會系統既是開放的也是封閉的。在結構層次上，所有系統都與其他系統相互依賴、連結；在操作層次上，系統內部所有元素與行動卻又都是自我指涉、自我再製的結果，與外在環境的介入或壓迫無關（孫維三，2010）。若用社會系統論重新詮釋政治媒介化，我們可以說，媒介系統與政治系統各自為一封閉系統，依循媒介邏輯與政治邏輯運作，且兩者互為彼此的外在環境。對政治系統來說，媒介自主性的增強是外在環境的變化，此變化被政治系統觀察到之後，它為了在此環境中維繫自身的存在與運作，必須對內評估是否能承擔這個變化的後果。若可以，政治系統可能不反應；若不行，它就必須運用自身資源重新調整行動，但這個過程是系統內部的自主動作，而非媒介邏輯介入、取代舊邏輯的結果（Eskjær, 2018）。同理，對媒介系統來說，政治系統也是它的外在環境，因此若政治系統產生變化，媒介系統相對地也同樣會促發一連串觀察、評估與調整的反應。

以 Luhmann 的社會系統論重新詮釋媒介邏輯有幾個優點：首先，它符合建制論的理論內涵，指出媒介系統的運作邏輯對其他系統的影響力日益增強，但同時也肯認其他社會系統仍有其自主性，是否變化、如何變化和變化程度都是系統的自我調整，不是媒介勢不可擋

地介入與殖民後的結果。如此一來，建制論便不再如 Couldry (2008) 所批評，將媒介造成的複雜變化與可能性全部化約為單一邏輯的全面影響。其次，讓建制論得以降低其強烈的殖民意涵與決定論色彩，更加符合媒介化探看媒介「與」其他社會建制共生、共變關係的宗旨，筆者認為這不失為修正建制論的一條可行之路。

二、社會建構取徑：媒介形塑力 (moulding force) 與傳播形定 (communicative figuration)

相較於建制論從「殖民」(colonizing) 的角度切入，社會建構論從日常生活出發，探看每日傳播實踐如何建構社會真實，進而造成媒介與整體社會文化的變化，其中又以 Hepp 積極發展的「傳播形定」概念為代表 (Hepp, 2013a, 2013b)。不過，形定這個概念其實源於德國著名社會學家 Norbert Elias，他認為社會並非由外在於個體的結構所組成，而是個體在互動過程中形成的網絡所組成的社會實體 (social entity)，無論是一門課堂中的老師與學生，或是診療團體中的醫師與病患，乃至於一場遊戲、一段共舞，都可以被視為一種形定 (Elias, 1970/鄭義愷譯, 2008)。同理，傳播形定就是日常生活種種與傳播媒介相關的互動與實踐所交織而成的網絡結構。Hepp (2013a) 以來自摩洛哥、俄羅斯與土耳其，現居於德國的離散族群 (diasporas) 為例，指出這些移民有著相當複雜的傳播網絡，除了在家庭、俱樂部中直接互動，他們也運用行動電話、電子郵件或聊天室與家鄉親友或有相似背景的移民聯繫，報紙、電視與廣播也是他們獲取資訊的來源。他發現，這些離散族群的日常互動與文化認同乃建立在各種傳播實踐之上，這些實踐大多圍繞於出身 (origin-)、種族 (ethno-) 與世界 (world-) 等特定的主題框架 (thematic framing)。透過這些傳播實踐，這些離散族群形成了一個特殊的社會實體，並與其他形定共同建構了社會真實。

媒介如何「化」了日常生活當中的互動與實踐？Hepp (2013a, 2013b) 主張用「形塑力」描繪媒介之化。他想像形塑力為媒介對傳播方式施加的「壓力」(pressure)，這股力具有高度的脈絡性與不確定性，且必須在實際的傳播過程中才得以具體顯現。例如，電視這個媒介令人們傾向以視覺形式呈現內容；印刷媒體讓包含多種元素、較為複雜的內容變得可能；至於行動電話一方面令人們得以保持連

結，另一方面也產生不得不時時在線的壓力。Hepp 進一步指出，媒介是透過「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和「物化」（reification）兩種機制形塑傳播形定。所謂制度化，包含社會行動的慣習化（habitualization）以及行動者的類型化（typification），例如在家庭這個形定之中，父親、母親、孩子或伴侶都是一種類型化的行動者，彼此共同形成了「行動者雲集」（constellation of actors），並依循著特定主題框架行動，而這些社會行動在不斷實踐的過程中逐漸慣習化，形成特定的網絡結構。當這股力逐漸穩定下來，制度化的社會行動便會進一步客體化（objectification）為獨立於個人以外的現象，最終「物化」為特定的技術形式，也就是媒介。

有鑒於此，媒介形塑力具有高度的脈絡性與不確定性，它不能化約為單一邏輯或機制（Hepp, 2013a），也難以預測、確知其他非媒介行動者「受壓」之後會如何改變其行動。Latour（2005）認為，網絡中真正重要的不是那些僅單純地傳遞意義，卻什麼事也沒做的居中者（intermediaries），而是那些會轉變其乘載之意義的中介者（mediator）；換言之，若行動者做了什麼，肯定同時有什麼因而改變了，因為中介本身就意味各方在媒合的過程中產生改變（Latour, 2005；唐士哲，2014a）。Hepp（2013a）引用此觀點並將媒介視為中介者，無疑是想凸顯媒介並非僅是透明地串連起四方，使之產生連結，而是在型塑社會文化的同時，促發了一連串不可預期的改變。

媒介作為在無數傳播行動中所形成之建制化與物化的結構，在相互交織的各種實踐中展現其力量。此過程不是因果關係，也不是獨立既存的，而是在相互塑造的行動中實現之。這就是所謂媒介的形塑力。媒介作為各種相互交織的行動凝結而成的綜合體，適用於各種不同目的，而這些可能性首先都得經過適應那些超出人們慣常媒體使用與實踐的過程。這就是探究媒介形塑力之脈絡所要做的事（Hepp, 2013a, p. 60）。

Hepp, Breiter, & Hasebrink 在 2018 年共同編了一本論文合集《傳播形定：深度媒介化時代的傳播轉變》（*Communicative Figurations: Transforming Communications in Times of Deep Mediatization*），其中

各篇論文便是運用傳播形定探討媒介如何形塑不同的社群，例如 Hepp, Simon, & Sowinska (2018) 探討青少年如何理解居於媒介化城市之中的社群感，指出青少年的媒介慣習（用 Facebook 相約出遊、用行動電話保持連繫等）會影響友誼的形定是否穩定，城市之中諸如百貨商場、電影院或駭客空間（hackerspace）等媒介化的「形定質點」（figurative quality）也提供青少年建構、型塑社群感的機會。Wolf & Wudarski (2018) 比較多人線上遊戲與 DIY 手做（DIY_Maker）兩種非正式教育體制下自學社群的傳播形定，發現他們皆會使用論壇、特定主題網站、搜尋引擎與社群媒體來自學。在國內部分，唐樂水（2018）援引並修正傳播形定架構，用以觀察中國 Hip Hop 次文化在不同媒介化時期的傳播形定模型，以及次文化如何「從地下走到地上」的歷時過程。曹琬凌（2017）雖然沒有採用傳播形定，但她憑藉著拍攝泰雅族部落《司馬庫斯》紀錄片過程中累積的豐富田野資料，細膩地描繪司馬庫斯部落自 1980 年起有了電力，乃至於各種新媒介出現以後，原先的口語文化如何被媒介化為各種傳播形式交雜的「次生口語文化」。此外，她也從拍攝者角度反思紀錄片做為不同「力」相互形塑的場域，如何使部落的文化記憶媒介化為螢幕記憶。

除了建制論與社會建構論，不同學者對於媒介化也有不同的分類方式，例如 Jansson (2013) 認為還有一種從物質性出發，探究媒介能供性（affordance）如何為社會文化的能動性（agency）提供機會或造成限制的「物質取徑」（materialist）。此外，他近年也以文化唯物主義（cultural materialism）觀點為基礎，嘗試發展媒介化的第四種批判取徑。Jansson (2018) 認為，個人如今處在一個媒介已然不可分割的社會，人們一方面依賴媒介，另一方面又嘗試保有相當的自主性，因此媒介化其實有著「自主」（autonomy）與「依賴」（dependence）的矛盾辯證關係；他結合 Bourdieu 的場域（field）、默識（doxa），及 Raymond Williams 的「情感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s）概念，嘗試以批判角度「在這個媒介科技已成為日常生活理所當然一部分的社會之中，揭露其內在的緊張、模糊與矛盾。」（p. 3）不過就目前來看，建制論與社會建構論仍是媒介化理論的主流，且由於 Hepp 等人的產量極高，後者近年又有超越前者的趨勢。

參、從二元本體論到行動本體論

一、媒介化揮之不去的決定論陰影

媒介化概念初步成形後，Deacon & Stanyer (2014) 分別針對媒介化做為理論概念的區辨力、媒介化的決定論與效果論色彩，以及缺乏嚴謹歷時性概念設計等問題，提出了相當犀利的評判。這篇文章隨後引來好幾位學者一來一往的論辯 (Deacon & Stanyer, 2015; Hepp et al., 2015; Lunt & Livingstone, 2016)，也正是在此討論過程中，媒介化概念輪廓愈加清晰，方念萱 (2016) 亦已仔細回顧相關發展。在上述討論重點中，關於媒介化究竟是「媒介為中心」(media-centric) 或「媒介為關鍵」(media-centered) 的討論值得進一步深究。

Deacon & Stanyer (2014) 的其中一個批評，在於媒介化對促成變化的行動者的理解太過狹隘，無論建制論或社會建構論，都預設一小群行動者——通常是資訊傳播科技——自身固有一股強大的影響力，足以對整體社會文化造成影響與改變，鮮少考量所處情境脈絡與「非媒介因素」(non-media factors) 在其中扮演的角色，質疑媒介化是一種「媒介為中心」的視角，特別是建制論強調媒介邏輯介入其他建制的強烈殖民色彩，更被質疑其實仍是某種決定論或效果論。此文一出隨即引來 Hepp et al. (2015) 對媒介化的辯護，他們回擊 Deacon & Stanyer 對於媒介化的理解過於扁平，因為媒介化並不代表以媒介為尊，偏頗而簡化地理解媒介之於社會文化的複雜關係，而是整體地理解不同社會力的相互運作，同時特別關注媒介在其中扮演的關鍵角色，是一種「媒介為關鍵」的認識基礎 (方念萱, 2016)。Deacon & Stanyer 最後雖然接受了 Hepp et al. 的回應，認為他們主張的是媒介化「與」其他建制的變化 (mediatization and)，而非其他建制的媒介化 (mediatization of)，但他們仍指出目前多數媒介化研究仍傾向「媒介為中心」而非「媒介為關鍵」。縱然如此，隨著理論論辯告一段落，媒介化學者大多接受了 Hepp et al. 媒介為關鍵的說法，轉而探討如何發展媒介化的中層概念，以幫助我們實際進行經驗研究等問題。

但，Hepp et al. 的回應真的成功解決媒介化決定論色彩的問題嗎？更具體來問，當落實於經驗研究時，以「媒介為關鍵」取代「媒介為中心」就真能做到媒介化一再強調的共變關係嗎？就筆者的觀

點，媒介為關鍵的說法並不令人滿意，因為它並沒有動搖媒介化理論背後「媒介／非媒介」的二元框架，使得媒介關鍵論相較於媒介中心論，只差在唯媒介是問的程度不同，但兩者其實都自動將媒介安置研究視野的中心，不僅容易造成混淆，實際進行經驗研究時怕也難以真正擺脫決定論的陰影。Wang（2018）指出，二元論（dualism）將世界劃分為兩個對立、互斥、不連續且無法跨越的類別，且總是有其中一方優於另一方，而兩方之間通常預設單一方向的影響性，研究者只需要證明此關係存在，而不需要超脫於它，這就是過往媒介效果研究最引人詬病之處。可想而知，媒介化建制取徑正因為同一套媒介中心的思考邏輯，才被批評其實仍是某種決定論或效果論，但就算是 Hepp 的媒介關鍵論，也沒有真正打破媒介與非媒介之間那條涇渭分明的界線，使得原本應該「整體理解不同的力如何交互影響」的期待，最後總是過度向媒介一端傾斜，媒介之力與其作用終究是媒介化學者（唯一）的關注重點。因此，筆者認為 Hepp et al. 修正的方向雖然對了，但力度不夠，媒介化若要真正做到其探討「共變」關係的宗旨，必然得勇敢挑戰其本體論問題，從根本拆解這組先驗的二元性框架。

本文主張，用 ANT 的行動本體論取代媒介化原先的二元本體論，放棄諸如自然／社會、科技（學）／文化、人／非人、媒介／非媒介等保證媒介化存在的先驗本體論框架，轉而關注媒介做為非人行動者，如何在與眾多行動者產生連結並相互轉譯的過程中萌生變化。媒介化與 ANT 的關連相當密切，Hepp（2013a）在建構媒介化理論的時候，就多次援引 Latour 的觀點，例如在說明媒介化的整體性時，Hepp 以 Latour 的「全景」（panorama）概念說明之；在描述媒介形塑力的不確定性與多面向性時，他也採用了 Latour 對中介者的說法，甚至他所主張的傳播形定概念，其實也是各種傳播實踐相互交織而成的「網絡」關係。儘管 Hepp 在本體論立場上沒有 ANT 那樣極端，但已帶有些許 ANT 的味道（曹琬凌，2017）。至於國內研究部分，方念萱（2016）應是首篇探討 ANT 與媒介化如何在發展中程概念上進行對話的中文文獻，本文即是以該文為基礎進行延伸討論。

二、行動之中見得媒介之化

方念萱（2016）首先提及 Hepp 在論述媒介化的整體性時援引了

「全景」的概念。若要了解何謂全景，就必須區別「全景敞視」（panopticon）與「窄景敞視」（oligopticon）兩種視角，前者是只要採定一個位置，便〔以為〕得以縱覽無遺的視角，就像許多社會學家在面對世界的時候，總是動輒使用各種既定概念，試圖利用它們解釋經驗現象背後的運作法則，做出強而有力的整體宣稱，反使得那些複雜且幽微的連結關係被巨大的圖像所掩蓋，而這個巨大圖像即是「全景」。為此，Latour 提出了另外一種與之相對，強調「看得狹隘，卻能看得仔細」的窄景敞視視角，認為社會學家應保持世界平面，並像螞蟻（ant）一般仔細地追索行動者之間的連結，不要升起、不要跳躍，以便理解社會如何生成（Latour, 2005）。Hepp 用全景來指稱媒介化，無疑是為了避免媒介化被當作一個全然抽象的理論，忽略媒介文化中的個人行動、傳播過程和社會形式（Hepp, 2013a, p. 50），但他並沒有接續採用 Latour 的窄景敞視觀點。方念萱（2016）雖然指出窄景敞視才是實際進行媒介化研究時應採用的視角，卻沒有進一步說明該如何做。

方念萱（2016）隨後回顧了媒介化論辯的發展，指出幾位學者爭論的歷時性、理論區辨力，以及媒介化究竟是媒介為中心或媒介為關鍵等問題，皆表明發展媒介化中程概念的工作如火如荼，至於 ANT 所強調的全景、窄景敞視以及著重連結網絡之動態變化過程的概念工具，都為兩者進一步對話指引了方向。然而，她並未觸碰媒介化的二元論問題，也沒有處理媒介化與 ANT 在本體論上的扞格，使得該文在論述 ANT 如何能幫助媒介化發展中程理論時，缺乏堅實立論基礎，甚至令中程概念的發展與其本體論產生斷裂。為了解決媒介化與 ANT 因為本體論問題而產生的對話困難，本文主張用行動本體論取代媒介化的二元本體論，並於此之上重新理解媒介化的意義，發展一個「媒介為關懷」的新認識論取徑，以便幫助我們解決媒介化揮之不去的決定論與效果論問題，進而指引我們實際進行經驗研究。

ANT 做為 STS 的其中一支，與其他學派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它將「科學知識與信仰無論正確或錯誤，皆應該對稱地被因果關係檢驗與解釋」的「強綱領」（strong program）進一步拓展為「一般性對稱原則」（the principle of generalized symmetry），主張應該對稱地看待自然與社會、主體與客體、人與非人行動者，同時放棄先驗的存有架構，轉而探討「何者存在、何謂存在、如何存在」的本體論問題（林

文源，2007）。Latour（2005）延續這樣的本體論思考，在其著作《重組社會群學》（*Reassembling the Social*）之中探討兩種不同的「社會」學，³ 一種是承襲古典社會學三大家的「社會的社會學」（sociology of the social），另一種則是「集結的社會學」（sociology of associations），兩種社會學在本體論問題上有著根本性的歧異。前者即是我們所熟知的社會學，視社會為既存的、獨立的、外在於個人且具有強制性的「社會事實」，個人在一定程度上必須依循規範或律則行動；後者反對將社會視為既存於彼的事物，主張社會是無數異質行動者集結、解散與再集結而成的連結網絡，社會永遠處在「生成中」（becoming）而有待解釋的狀態，因此社會學家不能以「社會的」概念去解釋社會運作。

對 ANT 來說，社會學家若想要了解社會如何生成，不是死抓著那些全景式的理論概念不放，並強加它們到經驗之上。相反地，研究者應該擱置它們，忠實地跟隨各種行動者的行動，探看他們之間的連結，就能知道社會是如何生成。這牽涉到 ANT 另一個為人熟知的特色，那就是關注「非人」行動者的角色。傳統社會學理論的社會觀缺乏「積極的非人」（active nonhumans），僅將人視為行動主體，物要不是被描繪為象徵物或符號，居於次要位置，就是在哲學層次上自動被安置於相對於人的客體，總與「社會如何形成」的社會理論問題無涉（Dolwick, 2009; Sayes, 2014）。Latour（2005, pp. 79-80）指出，這些非人行動者「無論有多重要、多能幹、多核心或多必要，它們往往很快就退居幕後」，以致於我們總是將行動優先歸於理性的、有意圖的人，ANT 的工作就是要讓這些「非人」回到社會理論的視野之中。

若我們說非人是行動者，那麼何謂非人的能動性？我們一般會說物有「能供性」，卻不太會說物有能動性，因為物並不會如人一般思考，擁有行動意向與目標。對 ANT 來說，非人具有能動性的宣稱並不是要在人與非人之間建立某種詭異的對稱性，而是強調能動性不是人的專利、不是行動者內在固有的特質，它散布於整個網絡之中，由所有行動者共享。Latour（2005, p. 46）因而指出，行動是「被商借的、廣為散布的、被啟發的、被影響的、被主宰的、被背叛的、被轉譯的」，而行動者「是受到其他無數行動者所促動的（人事物）。」

（An actor is what is *made to* act by many others）由此可見，行動者之所以存在，背後並沒有任何先驗框架保證其本體論地位，而是在與其

他行動者的關係之中才能確立其存有，這就是 ANT 的「行動本體論」（林文源，2007）。具體來說，ANT 並不是依照「做了什麼」來指認行動者，而是根據「受到誰的行動影響」來判斷。這一點在後續的經驗研究中相當重要。

依循 ANT 的視野回到媒介化的討論，首先在本體論問題上，林文源（2007）指出，事物是在「展演」與「促動」的過程中，從某種狀態穩定成為事實以後，才能確立其存在；換言之，媒介與非媒介、人與非人、科技與社會等二元框架皆不能保證媒介化存在，此「化」唯有在媒介的實際行動以及和其他行動者的交互作用之中才能確立其地位。目前大多數學者都依循 Krotz（2008）的觀點，將媒介化與全球化、個人化與商業化共同視為沒有特定起點與方向，全面而長期地影響社會文化各個層面發展的「後設過程」（meta-process），但這也容易令媒介化成為一個過於抽象、模糊且含括一切的空泛概念。誠如 Jansson（2018, p. 4）所言，目前多數媒介化研究「沒有將其論點完全置於經驗脈絡之中，也沒有提供具足夠說服力的證據以說明特定案例或次過程（sub-process）如何與媒介化的整體架構有所關連。」本文並不是要在本體論層次否定媒介化，而是認為此「化」只有在媒介實際的行動過程之中才能見得，研究者應先在經驗現象之中將它描繪出來，方能宣稱媒介化存在。

行動本體論的另一個啟發，在於它讓媒介化得以真正做到探討「共變」關係的理論要求，擺脫決定論與效果論的陰影，並朝向 Morley（2007）所謂「非媒介中心的媒介研究」（non-media-centric media studies）的方向發展。從 ANT 的觀點來說，能動性並非行動者所固有，而是散布於整個網絡之中，因此任何行動與其產生的影響，都不能歸因於特定的行動者。同理，社會文化之所以媒介化，也並非媒介自身固有一股力量，單透過「媒介邏輯的介入」或者「日常傳播實踐的型塑」就能改變我們所處的環境脈絡，而是媒介與其他行動者同處一個連結網絡之中，相互轉譯彼此行動並共同促成的結果。根據 Latour（2005）對於行動者「凡行動必促成改變」的定義，媒介在「化」了其他行動者的行動時，必然也會隨著其行動的變化而變化，這不就是媒介化強調的「共變」關係嗎？當研究者的焦點從媒介身上移轉到連結之上，決定論或效果論的質疑自然難以成立，因為研究者壓根就不是從媒介出發，甚至可能在實際追索連結之後，才發現媒介

的行動無足輕重。這種不可知論（agnosticism）為我們在思考媒介與社會文化之關係的時候保留了更多空間，避免重新落入過於簡化的因果推論。

以 ANT 的行動本體論取代媒介化二元本體論之後，下一個問題在於該如何將它落實於經驗研究之中？誠如前文所言，ANT 視野下的媒介化沒有任何能保證其存在的先驗架構，有的只是媒介在與其他行動者相互行動、連結與轉譯的過程中萌生的變化。不預設媒介的重要性，也不以媒介為中心或以媒介為關鍵地進行研究，僅需要忠實地描繪媒介與其他行動者的連結網絡。但如此一來，是否意味著媒介化說穿了其實與其他 ANT 研究沒有不同？若否，我們又該如何一方面去媒介中心地進行媒介化研究，另一方面又能窄景敞視媒介之化？基於以上問題，本文提出以「媒介為關懷」的新認識論，做為行動本體論的媒介化落實於經驗研究時的指引。

媒介為「關懷」有兩個重要涵義。首先，它源自於 Latour（2005）對「事實問題」（matters of fact）與「關懷問題」（matters of concern）的區分，前者指的是那些穩定、確切而理所當然的事實，但 ANT 關切的是後者，也就是在成為事實以前的爭議與不確定性，以及在趨於穩定的過程中不斷變化的集結關係，或者已經成為事實的事物如何又重新成為爭議等問題（Dolwick, 2009; Latour, 2005）。Venturini（2010, p. 261）指出爭議是「行動者之間不一致認同的處境」（situations where actors disagree），它始於行動者無法忽略彼此的歧見，止於找出一個得以彼此共存的穩固妥協方案，ANT 關切的正是這中間的過程。事實上，媒介化的過程向來不是平穩無波，Jansson（2018）就指出其中存在依賴與自主的辯證關係，因此以媒介為關懷意味著：一個與媒介有關的爭議如何在媒介與其他行動者相互轉譯的過程中趨向穩定。這也就是所謂媒介化的過程。其次，媒介為關懷也提醒我們忠實地跟隨行動者，並以行動者對媒介的關懷為研究者自身的關懷。具體一點來說，研究者不應預先假定媒介在行動網絡之中的角色、作用與重要性，拋開那些既定的理論框架，放手讓行動者告訴我們哪些行動指涉了媒介？媒介的行動指涉了誰？哪些行動者的行動造成了媒介的行動變化？媒介的行動變化又如何促成了其他行動者的變化？若行動者沒有指認媒介，或者與媒介有關的事物並不是其他行動者的旨趣所在，研究者也不應強加自身框架在行動者之上，

試圖將兩者的關係「解釋」出來。

這樣的關係性思考，顯然與當前主流的兩種媒介化取徑不同。無論是建制論的媒介邏輯，或者社會建構論強調的形塑力，都在媒介／非媒介的終極二元框架之上假定媒介固有一股足以滲透、介入與改變社會文化的力量，但媒介化 ANT 取徑主張放棄這些先驗框架，忠於經驗現象，對稱地思考媒介與其他異質行動者如何在網絡中作用多元的行動能力，促成了整體社會文化的歷時變化，這是它與另外兩種取徑最大的差別。此外，雖然社會建構論已有作用力和網絡的思考，但在 Hepp 傳播形定的理論模型當中，卻始終忽略媒介以外的非人行動者，也沒有肯認它們有「與媒介相關」的傳播實踐，且這唯有透過去媒介中心的視角才有機會見得，正因如此，媒介化 ANT 取徑得以在本體論和認識論的立場上與社會建構論區隔開來。最後，建制論和社會建構論都將媒介化視為一種社會事實，但 ANT 認為媒介化是社會形成的一種方式或狀態，從這個角度來說，ANT 取徑更能夠掌握媒介化做為一種「過程」的要旨。簡言之，筆者認為媒介化從建制論、社會建構論到本文所主張的 ANT 取徑，可以被理解為我們在思考媒介如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問題上從「決定論」到「共變論」的演化過程；從媒介固有一股足以滲透、介入與改變其他社會建制的力量，逐漸轉向對稱地思考媒介與其他多元行動者如何在網絡中共同作用的過程。

表 1：三種媒介化取徑比較表

	建制取徑	社會建構取徑	ANT 取徑
社會學基礎	社會的社會學	社會的社會學	集結的社會學
認識論	以媒介為中心 (media-centric)	以媒介為關鍵 (media-centered)	以媒介為關懷 (media-concerned)
媒介之化	媒介邏輯	媒介形塑力	轉譯
內容	媒介邏輯介入其他非媒介相關的建制，並取代原先邏輯的過程。	日常生活中與傳播相關的媒介實踐建構出社會真實。	媒介做為非人行動者，在與其他行動者產生連結的過程當中促成變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案例試作：同性婚姻公投與媒介化

一、案例選擇與研究方法

所有的 ANT 研究者都會面臨如何設定研究邊界 (boundary) 的問題，況且媒介化本身就已經是一個強調整體、多面向且歷時變化的概念，若再加上 ANT 擱置既定理論概念，跟隨行動者窄景敞視媒介之化的要求，研究者很容易因而迷失於龐雜的網絡關係與無邊無際的探索之中，這的確是 ANT 一直以來的弱點。筆者認為，ANT 之所以難以回應這個弱點，是因為「設定邊界」的想法本身其實違背了 ANT 的思考方式。一般來說，研究邊界是研究者在實際進行研究之前，透過一連串理論概念引導、建構與確立的，它規範出一個明確而固定的研究範圍，於此之外則不在考量之列。然而從 ANT 的角度來說，研究者在實際追索連結之前不僅對於行動網絡一無所悉，也放棄了既定的理論框架，那麼又怎麼預先知道邊界應畫於何處？此外，若行動者的存有地位是在關係中萌生，那麼研究者又如何能預先劃定一個範圍，嘗試窮盡其中的行動者，好似他／它們既存於彼？話雖如此，ANT 的分析還是有其邊界，只不過它是研究者在追索連結的過程中逐步向外推展，直至能力所及停下後造就的結果。它是一條暫時、不穩定且保有開放性的「虛線」，是研究的結果，而非前提；是在追索過程中生成的，而非由理論框架保證的。

Dankert (2011) 指出，進行 ANT 研究前，必須先認知到 ANT 是一種沒有邊界 (boundaryless) 與通盤考量 (holistic) 的取徑，脈絡是不存在的，研究的唯一指引就是選定一個核心問題與目標。Alexander & Silvis (2014) 也認為若研究者擁有一個清楚的目標陳述 (goal statement)，同時清楚地說明邊界所在何處，例如邊界之內包括哪些行動者、排除哪些行動者，多少能彌補 ANT 在此問題上的弱點，這顯然相當仰賴研究者對於自身行動的反身思考與說明 (Ruming, 2009)。縱使沒有明確研究邊界，但由於 ANT 關懷的是某個行動者間不一致認同的處境如何趨於穩定，進而黑箱化為事實的過程 (Venturini, 2010)，Moats (2019) 建議我們可以鎖定一個事件 (event) 或爭議 (controversy)，藉由打破社會「織網」探看事件的演變，了解是什麼力量讓行動者聚在一起。然而爭議事件何其多，其類型、歷時長短與範疇皆有所不同，我們該如何挑選適合的案例呢？

Venturini (2010) 提供了以下四個相當具體的挑選原則：

- (一) **避免冷 (cold) 爭議**：由於所有爭議都處於相互歧異與全然和諧之間，研究者最好選擇處在熱議高峰 (the peak of overheating) 的爭議，避免尚未明朗或已趨向穩定的爭議。
- (二) **避免過去的爭議**：研究者應盡量選擇正在發展的爭議，因為一旦行動者達成了某種協議，爭議就會很快封閉，追索行動者的難度也會隨之增加。
- (三) **避免無邊際的爭議**：一個爭議會隨著發展過程牽扯愈來愈多的行動者和議題，考量可行性與資源限制，他建議將研究範圍鎖定在特定事件。
- (四) **避免檯面下的爭議**：有些爭議屬於機密，行動者的行動不容曝光，也難以追蹤，研究者應盡量挑選已浮上檯面的、開放於公眾的爭議。

筆者參考以上四個原則以及自身的研究興趣，決定以 2018 年臺灣的同婚公投爭議做為媒介化 ANT 研究的展示案例。同性婚姻合法化無疑是臺灣社會近年最大的爭議之一。雖然臺灣同志運動一路以來不乏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呼聲，但它真正浮上檯面成為社會重大爭議之一，應該要從 2013 年「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後稱伴侶盟）提出《多元成家立法草案》之後開始，隨著相關法案在立法院多次闖關，以及挺同、反同團體多次大規模的動員，討論熱度隨之攀升。直到 2017 年 5 月 24 日大法官釋憲，指出現行《民法》未保障同性二人之婚姻自由，違反憲法平等權之意旨，宣告有關機關應於兩年內完成修法或立法，否則同性二人得逕行依現行《民法》規定登記結婚。對同運團體來說，這不僅是同志運動發展的里程碑，更是爭取同婚合法化的一次重大勝果；然而，遭逢釋憲挫敗的反同團體轉而訴諸公投，提出「民法婚姻應限於一男一女」、「以專法保障同性二人之結合」以及「反對國民教育階段實施同志教育」三項提案，試圖訴諸民意以影響後續的立法方向。同運團體為了予以反制，也提出了相對應的兩項提案，並與 2018 年 11 月 24 日的地方選舉合併投票。公投乃全國性的政治動員，其規模、影響層面與所需投入的資源皆相當龐大，可說是同婚合法化爭議的白熱化階段，因此本文將案例時間範圍界於

2017年5月24日大法官釋憲到2018年11月24日公投當日為止，至於在大法官釋憲以前，以及公投結果出爐之後的爭議發展，筆者皆視為同婚公投爭議所處的脈絡。礙於篇幅，這些連結無法在本文中觸及，但它們同樣是理解同婚公投爭議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研究方法上，關係人訪談（stakeholder interview）是最常用於追索行動者網絡的方式之一，研究者先找出行動者網絡當中的關鍵人物，再藉此指認其他人或非人行動者。Ruming（2009）認為，訪談除了提供研究者分析與轉譯的資料，訪談進行的愈多，研究者追索連結的能力也愈強，見識也會愈廣。筆者自2018年10月起加入平權公投小組，擔任Facebook粉絲頁的線上客服，負責解決網友對於平權公投的各種疑難雜症、協助連署書的清點以及其他組織庶務。筆者基於自身於田野之中的參與觀察，可以相當容易地指認出關鍵行動者。在2019年3月至6月之間，筆者訪談了主要同運組織的負責人、參與連署擺攤與街頭宣傳的志工，以及支持同婚公投的一般支持者等，共計10位。訪談時間約為一小時半到兩小時，訪談內容皆於事後謄打為逐字稿，方便進一步分析。需在此特別說明的是，礙於篇幅限制，筆者無法大量地引用訪談內容，但後文所有描述皆建立於筆者追索出的行動者網絡，並經過筆者消化、篩選與轉譯之後，選擇較與媒介相關的部分呈現（如表2）。

表 2：爭議關係人訪談資料表

受訪者代號	身分／職稱	性別	訪問日期
A	平權公投共同發起人	男	2019/03/09
B	平權公投小組成員	男	2019/03/09
C	平權公投小組成員	女	2019/03/09
D	平權公投小可愛志工	女	2019/03/10
E	平權公投小可愛志工	女	2019/03/10
F	一般志工	男	2019/03/13
G	同婚支持者	男	2019/03/05
H	同婚支持者	男	2019/06/02
I	同婚支持者	女	2019/06/03
J	婚姻平權大平台成員	女	2019/06/1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訪談策略上，Klein, Walter, & Schimank (2018) 曾探討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不同程度（完全不提、隱約、明言）以及不同階段（完全不問、在訪談最後、在一組問題之後）時透露研究旨趣所組合出來的幾種訪談策略，對於受訪者可能造成的影響。他們認為，研究者在每組問題結束後暗示受訪者對於媒介的興趣，是較為理想的方式，不僅能避免主導受訪者的回應，又不至於訪談到最後完全沒有出現媒介。然而，基於 ANT 忠實跟隨行動者以及「媒介為關懷」的精神，筆者仍然決定在訪談前與訪談過程中，皆不表明對媒介的研究關懷（而是在訪談最後才言明），放手讓受訪者自行決定值得與研究者分享的主題或經驗。唯有當受訪者提到媒介時，研究者才會趕緊跟上追問，避免受訪者被研究者對媒介的興趣所影響。當然，這種訪談策略必須冒著受訪者完全沒有提到媒介，導致訪談一無所獲的風險，但若行動者沒有將自身行動與媒介關連在一起，可能意味著比起媒介，有更重要的行動者在作用著他／它的行動，此時研究者不妨打開心胸，依循行動者所言繼續向前追索，或者繞道而行，嘗試從其他的網絡關係之中找尋該行動者與媒介幽微而間接的連結。

二、追索「媒介為關懷」的同婚公投網絡

2017 年 5 月 24 日是臺灣同志運動史上極為重要的一天。下午 4 時，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認為現行《民法》「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違反《憲法》對人民婚姻自由與平等權之保障，限期有關機關兩年內修改或制定相關法律，否則屆時同性二人將可依現行《民法》規定，逕行辦理結婚登記。對同婚爭議的發展來說，大法官無疑是非常關鍵的行動者。我國大法官釋憲之位階等同憲法，任何法律與行政命令皆不得與之抵觸，大法官因而具有強制封閉「同婚應否合法化」爭議的能力，這個能力來自於憲政體制的運作。縱使反同方持續以民意挑戰釋憲結果，質疑其正當性，但只要我國依然循現行憲政體制運作，釋憲結果就無法被推翻。其次，大法官雖然認為應保障同性婚姻，封閉了部分爭議，但究竟是透過直接修《民法》、另立專法，或以其他形式保障則交由立法院決定，保留了立法空間，反同團體因而找到訴諸公投的施力點。再者，大法官釋憲之後便退居幕後，釋字 748 號解釋文卻成了挺反雙方在論述上角力的依據，挺同方認為

愛家公投「民法應限定一男一女」違反釋憲意旨，反同方則予以駁斥，雙方各說各話，未有定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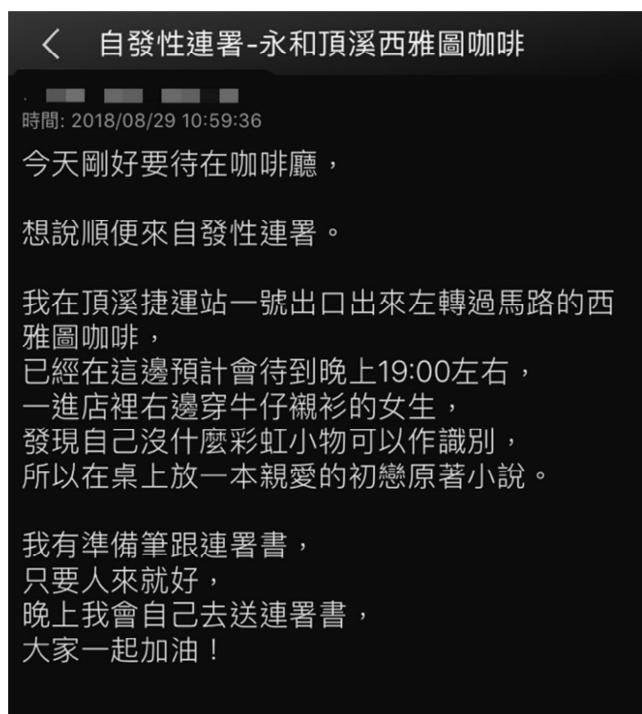
2018 年初，反同團體向中選會遞交「婚姻應限一男一女之結合」、「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經營共同永久生活關係」以及「國中小不應實施同志教育」等三項公投提案。雖然同運團體不斷反擊三提案主文違憲，中選會應予以駁回，但中選會仍於 4 月 17 號審議通過反同公投三案。伴侶盟雖然試圖走司法途徑，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要求撤銷中選會對反同公投提案的審議結果，但遭到駁回。中選會通過反同公投的隔日晚間，當時的社會民主黨臺北市議員候選人苗博雅（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個人臉書發布貼文，表示對於反同方的步步進逼，同志已「退無可退，忍無可忍，無須再忍！」，決定自行發起公投予以反制。我們可以說，平權公投從頭到尾都是一個高度「社群中介」（socially mediated）的行動，這表現在幾個層面：首先，根據受訪者 A 的說法，同運組織其實曾針對是否自行發起公投一事有過爭論，不過諸如婚姻平權大平台、伴侶盟與同志諮詢熱線等同運組織，認為同運方資源不足，難以負擔公投龐大的業務量，持反對立場。苗博雅等人沒有組織奧援，為了評估、取得發起公投的可行性與正當性，她先是在自己的臉書粉絲頁上拋出構想「試水溫」，表示若能得到超過第一階段提案門檻的 2,000 人支持，便成立平權公投小組，著手研擬公投主文。其次，為了增加網路聲量，她還找來一群在同婚議題上的社群意見領袖（key opinion leader, KOL）背書，靠著他們的強力號召與個人社群分享，發起公投的消息很快傳開，反應熱烈，短短 12 小時內就獲得超過 3 萬 3,000 人支持，平權公投於焉而生。這群經由社群媒體串連起來的意見領袖也形成了最基本的組織架構，負責公投事務的推動。

平權公投小組成立後，隨即公布了平權公投的主文，並在短短一個禮拜內就收到超過第一階段提案門檻的提案書數量。中選會審查通過之後，平權公投小組於 7 月 24 日起開始進行第二階段 30 萬份連署書的募集作業。大體來說，連署書的來源主要有兩種，一種是個人從網路上自行下載連署書，簽名後寄至平權公投小組申請的郵政信箱，再由志工一袋一袋地載回新北市三重總部，另一種則是由熱心志工擔任「團主」，在人潮較多的商圈或交通樞紐擺攤，通常一個晚上就可以募集到千份以上的連署書。上述兩種管道，分別代表了兩種由媒介

促成的不同連署動員模式，且由不同的媒介所促成，分別是投入程度較高、運動成本也較高的「開團模式」，以及另一種由網友自主發起，運動成本較低、彈性程度較高的「行動連署模式」。前者通常由志工或組織成員發起，透過「彩虹起義開團區」這個臉書社團進行活動籌備、資訊交流與情感互助，平權公投小組的臉書粉絲頁則負責對外向社群公告攤位時間、地點。至於 Line 群組則是做為志工間即時連繫與溝通交流之用，且大多有地區之分，例如本次受訪的兩位志工因為住在新北市三重、蘆洲一帶，日常活動範圍接近，志工們上街擺攤、宣講之餘，偶爾也會相約聚餐，更容易建立緊密的動員網絡。

以受訪者 D 與 E 在臺北捷運徐匯中學站外的連署攤為例，現場配置相當簡單，就是幾張便於攜帶的桌椅，讓民眾可以坐下來連署，攤位上當然會備妥平權公投兩案的連署書和原子筆數支，令民眾得以委任連署書做為其政治意見的代理者；彩虹旗做為支持婚姻平權的符號，負責吸引民眾的注意力；手持夾板賦予志工行動能力，讓他們能夠帶著連署書主動出擊，在攤位附近攔人連署，規模較大的連署點甚至需要動用大聲公來維持現場秩序。我們可以在擺攤的過程當中看到人與非人行動者如何攜手合作，各司其職，共同完成「連署」這個行動。然而這些連署攤位多處於人潮較多的商圈或交通樞紐，並非每個人皆方便前往，許多網友便發起以個人為主的游擊式連署站，他們隨身帶著連署書，在日常活動範圍內的速食店、咖啡廳或其他公眾場所待上一會兒，並在 PTT 的甲版（Gay 版）或拉版（Lesbian 版）上發文告知時間、地點和辨識特徵，只要有人剛好在附近，就能循指示前往連署，相當方便而快速。這種行動連署模式雖然每人每天能募集到的數量不多，卻能深入大街小巷，遍地開花，大幅降低個人參與連署所需要的成本，有助於動員更多人參與連署（參考圖 1）。值得一提的是，後來也有志工將各地連署點整理於 Google Map 地圖上，以便民眾上網查詢（請參考 <https://pse.is/9N5J7>）。

圖 1：PTT 上自主連署站的貼文範例



資料來源：研究者於 PTT 截圖

連署書抵達平權公投小組的總部之後，志工便會開始進行造冊工作，這雖然不難，卻相當繁瑣，且由於一開始缺乏有效率的人力分工，加上整體空間、時間與人力都嚴重不足。據曾參與造冊工作的受訪者形容，那真是一段堪稱「惡夢」的經歷，大量的連署書不僅癱瘓組織運作，更令許多志工在日以繼夜地投入造冊工作後，身心俱疲，造成過度動員的狀況。然而，如此大量的連署書應是可被預期的，因為第二階段連署的 30 萬門檻早早就設定在那，何以最後會發生連署書癱瘓組織運作的狀況呢？在追索連結的過程中，筆者發現，所有線索都指向一個非常關鍵的行動者，就是平權公投粉絲頁 8 月 23 日發布的「告急貼文」（平權前夕·彩虹起義臉書，2018 年 8 月 23 日）。該篇貼文是由平權公投發起人苗博雅所撰，內容首先提及自 7 月 24 號開始連署至今，志工如何不眠不休地投身連署擺攤與造冊，接著話鋒一轉，坦言距離送件時間只剩短短十天，連署書數量仍遠遠不及門檻，呼籲尚未連署的支持者「……不要袖手旁觀，請您不要讓

不眠不休的熱血志工孤單。請您別讓締造歷史的力量功敗垂成。」數位受訪者皆表示，這篇告急貼文是促使他們積極投入連署行動的原因，更有趣的是，他們似乎都認為，以同志社群在提案階段時展現的動員力，連署達標完全不是問題，直到看見告急貼文才意識到平權公投極有可能以失敗告終。受訪者 G 便坦言「以前都覺得沒有我也會過，但那次反而覺得沒有我可能不會過。」

這篇貼文如同平地一聲雷，讓許多人大夢初醒，紛紛爭相走告平權公投連署書不足的消息，著急地想做些什麼。突然間，整個社群都動了起來，那個週末全臺灣更是發起了超過 50 場以上的連署活動，許多力挺同婚的影視名人也加入擔任攤主。接連幾天，粉絲頁不斷地宣傳連署書的募集進度，光是週末短短兩天，全台便爆增八萬份連署書，只要再七萬份，就可以一舉突破 30 萬的連署門檻！不僅支持者士氣大振，更讓參與連署的氛圍沸騰至高點，而這則貼文的觸及人數也一口氣衝破 250 萬，貼文點擊數也突破 45 萬，成為整個粉絲頁最高的一則。最後在 30 號晚間，公投小組宣布二階段連署 33 萬份達標，所有人就像是共同經歷了一場戲劇性的逆轉勝，終於大鬆一口氣。毫無疑問地，社群媒體又再次展現了驚人的動員能力，畢竟公投小組於此之前花了一個半月才獲得 15 萬份的連署書，那則告急貼文卻在短短 10 天內催出了超過三倍的數量。然而，正是因為在短時間內湧入那麼多連署書，才使得運動組織難以負荷，何況平權公投共同發起人 A 事後坦言，當時情況根本沒有那麼危急。

網路上的宣傳數字是基於一個不精確的估算，加上要宣傳，所以讓危機感變得很大，其實數量很早就夠了，大家的危機感不需要被催得那麼起來。它一直催到很戲劇性，一開始說告急，後來突然說再差幾萬份，再差兩萬、再差一萬，然後就破了。其實那數字是安排好的，它是藉由估算值去推那個可能的線，但實際上收到的數量遠遠高過那個數字（受訪者 A，2019 年 3 月 9 日）。

公投小組未精準掌握現有連署書數量，加上社群媒體操作的過度動員，造成既有人力與空間無法負擔暴增的連署書，癱瘓組織運作，許多志工更是因為連日熬夜趕工，持續處在高張力的精神狀態而心力

交瘁。表面上來看，這篇告急貼文的確在短時間內催出可觀的連署書，我們因而很容易就將連署的成功，視為社群媒體有助於集體動員的又一個鐵證，但透過 ANT 的連結追索，事情顯然沒有那麼簡單，因為社群媒體施加的壓力也促使百萬份連署書的集體行動，如同洶湧而至的浪潮，捲動了無數的人與非人行動者，令運動組織與志工疲於因應。同時，若沒有 Facebook、PTT 和 Line 等媒介促成不同卻互補的連署模式，以及各種人與非人行動者的投入，告急貼文的作用力也無法化為具體行動，令公投小組趕在期限內將連署書送入中選會。我們可以說，整個連署過程是一個媒介與其他異質行動者相互連結而成的行動網絡，縱使我們關注的是媒介化，也不能將媒介抽離其置身的網絡，而應該將與媒介相關的行動連結一併納入視野之中，唯有如此，我們才能整體地理解媒介化如何促成連署成功，推動公投爭議的發展。

歷經志工不眠不休的造冊，公投小組終於在 2018 年 9 月 4 日將連署名冊送交中選會，並於 10 月 11 日正式成案，與年底大選合併投票。公投成案後，剩下的工作便是積極宣傳，以便在 11 月 24 號當天達到 493 萬 9,267 張同意票，且高於不同意票的通過門檻，同時令愛家公投三案的同意票不足門檻，或者不同意票高於同意票，才算贏得勝利。然而，層出不窮的假資訊卻令同運組織為了闢謠而疲於奔命，陳美華（2018 年 11 月 25 日）認為反同陣營不斷散布各種汙名化同志的言論，令同婚議題淪為一場造謠與抹黑的戰役，就連美國數位財經媒體 Quartz 也特別製作一則報導，指出臺灣的 LGBT 族群正在面臨社群媒體上氾濫假資訊的威脅（Steger, November 22, 2018）。公投之後，也有不少人認為社群平台上氾濫的不實訊息是造成公投結果不盡人意的原因之一，假資訊無疑是關鍵的行動者。但，筆者在此想進一步追問的是，媒介與其他行動者如何相互作用其行動能力，確立了假資訊在同婚爭議網絡中的存有地位？筆者發現，至少有三種行動與假資訊有關，分別是「造假」、「闢謠」與「問題化」。

首先，「假」其實是被製造出來的，筆者將這種行動稱之為「造假」，而這又包括兩個層面，其中一個是最直觀的「產製不實資訊」，包括基於特定動機或目的刻意捏造的錯誤訊息（disinformation），以及偶然、非刻意或因疏漏而散布的不實訊息（misinformation）皆屬之。如前述，反同方經常透過自身運動網站或

臉書粉絲頁產製與散布錯誤訊息，但事實上挺同方也產製了不少假資訊，最常見的就是基於趣味、諷刺、反串或其他動機所製造的惡搞圖片。如圖 2 所見，縱使反同團體有相當深厚的宗教背景，但愛家公投的主文與「信耶穌」毫無瓜葛，更從未阻止民間社會「拿香拜祖先」，此圖無疑是刻意捏造的不實資訊。當這張惡搞圖出現在挺同方的臉書粉絲頁時，熟悉此議題的網友可以憑藉經驗和線索（例如粉絲頁上其他網友的調侃或起鬨按讚）辨識出其「反串」成分而會心一笑，但若是此圖被轉傳至其他媒介平台，在缺乏足夠線索以判斷資訊真偽的狀況下，不熟悉此議題的人相當容易信以為真。

另一種則是將事物「指認為假」，亦即透過論述使某些資訊變成「假」資訊的行動，這同樣是一種造假，它讓「假」變得足堪辨識（recognizable）。這是一種存有論上的造假。例如當時在電視辯論會上，伴侶盟秘書長簡至潔便火力全開地攻擊反同團體：「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企圖這樣混淆社會，甚至扭曲法律、玩弄法律的手段來達成你們的目的，這根本就是詐騙集團」，將反同團體與「假」連結在一起，其他同運組織也多次在臉書粉絲頁上控訴反同方在 Line 上散布不實資訊造謠、抹黑，煽動不必要的恐慌。指認為假可被理解成一種鬆動反同陣營結盟關係的策略，藉由指認為假來動搖反同方訴求的正當性，令民眾對其資訊產生懷疑，並在阻斷（cutting）或弱化（weakening）反同團體與一般民眾之間的連結以後（Callon, 1986），進一步取而代之。此外，造假也喚起人們對於假資訊存在的意識（awareness），例如受訪者 I 便表示，公投期間網路上很多人說家中群組瘋傳各種假資訊，她因而開始擔心家人是否也收到來路不明的消息，促使她開始試著主動與長輩提起同婚議題，並嘗試針對不實資訊進行闢謠。

圖 2：挺同方產製的假資訊範例



資料來源：研究者於平權前夕·彩虹起義臉書粉絲頁截圖

相較於將「假」指認出來，闢謠行動則進一步指出「什麼為真」。對同運組織來說，假資訊造成一般民眾對於同婚的誤解，產生不必要的恐懼與焦慮，大幅增加了宣傳平權公投的難度。面對不實訊息，光是將它們指認出來還不夠，還得澄清事實、進行闢謠，才有機會改變一般民眾的認知並贏得支持。然而對同運組織來說，闢謠行動可說是困難重重，除了澄清謠言的速度遠遠跟不上謠言產製的速度，媒介的「阻斷」行動能力更令闢謠資訊難以突破同溫層。受訪者 J 表示，臉書和 Instagram 這類社群媒體雖然是成本最低的資訊管道，但難以突破原本就支持婚姻平權的社群，打進異溫層，至於不實資訊最氾濫的 Line 由於是點對點通訊軟體，封閉性太高，同運組織想將闢謠訊息打進私人群組實極為困難，因此他們大多只能提供資訊，仍得仰賴支持者回到自身人際網絡中散布與闢謠。突破同溫層的另一個方式就是在傳統媒體上投放廣告，但報紙與廣播的效益太低，電視廣告的成本又過於高昂，同運組織只能透過群眾募資籌措經費，並選擇費用較低、目標受眾較容易觸及的本土戲劇節目時段播出。從這個角度來說，同運組織在闢謠一事上能直接建立的連結不多，大多仍需透過其他行動者的中介。

然而，對於不少年輕同婚支持者來說，在 Line 群組中的闢謠常

常只換來長輩的「已讀不回」，甚至引發衝突。對許多長輩來說，分享行為本身具有表達關心、社交互動與建立情感連結的目的，當指認資訊何為真、何為假的闢謠行動作用於 Line 群組中時，卻經常被詮釋為破壞關係和諧，令對方「沒面子」的行為，受訪者 I 就曾因為公投期間積極澄清長輩轉傳的不實訊息，接到不少私下勸說，「他們叫我不再講了，因為阿公阿嬤不開心，就說你不要影響他們，他們已經那麼老了，就不要去影響他們的政治立場。」在此，筆者想進一步討論媒介的中介行動。一般來說，我們對於「中介」一詞的想像都是將不同事物「串連」在一起，但在追索連結的過程中，筆者注意到另一種與串連相伴相生，卻常常被忽略的行動能力——「阻斷」。舉例來說，Line 上的家庭群組固然能串連不同的家庭成員，但是當闢謠行動破壞了和諧，甚至產生衝突時，雙方便可能「已讀不回」群組訊息，或者索性直接退出群組或封鎖對方，此時媒介便阻斷了彼此之間的連結。不過，阻斷行動又並非只有負面影響，好幾位受訪者提到比起線下直接的面對面溝通，透過 Line 談論同婚議題是比較安全的做法，一方面可以將資訊表達的更為完整，另一方面也可以充當溝通的緩衝。需強調的是，阻斷並不代表沒有連結，而是與串連行動能力一樣是媒介中介的一種方式，從上述的例子可以發現媒介這兩種能力如何交互作用，進而影響日常生活的人際網絡當中，在同婚爭議上不同立場者對於假資訊問題的互動關係。

我們發現，造假行動令某些資訊成為了「假」資訊，闢謠行動則透過指認何者為「真」，進一步確立了「假」資訊的存在，同時產生了矛盾與衝突，但若要讓假資訊成為本次公投的一個問題，還得仰賴將其「問題化」的其他行動，例如挺同社群將公投結果歸因於假資訊的影響，或政府機關著手修法，針對散播不實訊息且足以造成社會損害者予以罰則，亦或 Line 與 Facebook 等社群平台於公投後宣布與事實查核機構合作打擊假資訊，這些行動都正持續鞏固「假資訊影響了公投結果」和「假資訊是一個亟待解決的社會問題」的說法，令其穩固下來成為無需質疑的事實。透過上述簡要的連結追索，ANT 引領我們從另外一種方式看待當前的假資訊問題——也就是「行動」。如果假資訊的生成和影響是一個關係著無數人與非人行動者的龐雜網絡，那麼單是將其視為一個既存與彼的事實，或者是一個需要被打擊的對象或威脅，恐怕皆難以掌握問題的核心。當然，學界關於假資訊

的討論已有相當豐富的成果，本文透過媒介化 ANT 取徑和同婚公投的案例，提出一個有別於往的思考啟發，這也是 ANT 能帶來的貢獻之一。

本文旨在透過案例展示媒介化的理論主張，許多有趣的連結未及涵括。例如在本次公投之中，許多對議案不明究理的民眾會攜帶挺同或反同陣營印製的「投票小卡」進入投開票所，並依照上頭的指示進行圈選，等同令投票小卡代為行使投票權。此外，由於公投綁大選，政黨與地方候選人在同婚公投的爭議網絡中也是相當重要的行動者，例如有研究指出，反同對凝聚國民黨候選人支持者的向心力來說有相當顯著的正向關係（王維邦、張仁璋、陳美華，2018）。反同團體、地方勢力、宗教系統與媒介的連結網絡，更是在本文中幾乎沒有觸及到的一塊。這些連結都還有待未來進一步追索與描繪。縱使追索連結的工作仍不夠充分，但試作至此，筆者已充分體現媒介化 ANT 取徑「以媒介為關懷」的精神，對於研究者如何抗拒全景式宣稱的誘惑，窄景敞視地追索媒介與其他行動者之間的連結，並在過程中理解媒介之「化」如何作用於同婚公投的行動網絡並推動整體爭議發展等問題上，有了清楚而具啟發性的說明。縱使沒有先驗框架保證，沒有理論概念引導，也沒有明確研究邊界，我們仍然得以透過行動本體論與媒介為關懷的思考，在「無處不媒介」的社會當中窄景敞視媒介之化。

伍、研究結論與反思

媒介化做為一個關照媒介與社會文化之間共變關係的理論（Couldry & Hepp, 2013），卻因為背後「媒介 vs. 非媒介」的先驗二元本體論，令媒介化無論媒介為中心或媒介為關鍵，皆難以真正對稱地思考不同作用力促成的交互變化，揮之不去媒介決定論、效果論的陰影。有鑒於此，本文主張用 ANT 的行動本體論取代媒介化原先的二元本體論，並提出「媒介為關懷」的新認識論，將媒介視為非人行動者，重新將媒介化詮釋為媒介在與其他行動者建立連結、相互轉譯的過程中萌生的變化，藉此與既有的建制論和社會建構論做出區別，促使媒介化從決定論向著共變論更進一步。筆者認為，媒介化 ANT 取徑有三個重要的優勢：首先，它令研究者避免媒介做了什麼、造成什麼影響的決定論敘事，而將重點放在媒介與其他行動者「一起」做

了什麼、形成何種「共變」關係之上。其次，它讓研究者把焦點從行動者身上移開，轉而關注行動本身，才有機會發現行動者各種隱而未現的多元行動能力與連結關係。再者，媒介化 ANT 取徑強調的不可知論，令研究者避免先入為主地假設行動者能做什麼、該做什麼與做了什麼，更能仔細地描繪媒介之於社會文化整體、歷時且多面向的變化。

當然，本研究所發展的媒介化 ANT 取徑仍有許多需要進一步在理論上繼續釐清與探討的問題。首先，媒介化具有濃厚的結構性關懷（Schröder, 2017），無論是建制論或社會建構論，都關切媒介廣為滲透至各個層面後，對於整體社會結構造成的改變。如果我們將拒斥結構概念的 ANT 引入媒介化，該如何處理媒介化對結構的提問？事實上，ANT 並非沒有結構性的關懷，只是反對將結構變成一個黑箱，在還未將那些隱而未現的連結追索出來之前，不應擅用結構或脈絡等大而無當的詞彙來解釋社會現象。因此，媒介化 ANT 取徑並非不談結構，而是將結構視為無數連結的作用，當媒介愈加滲透至社會各個層面，意味著愈來愈多行動者與媒介產生關聯，這些與媒介有關的連結形成了穩定、持續且具有廣泛影響力的行動能力部署（displacement），甚至是促使某些行動無法形成，或是無法達到預期效果的體制（林文源，2014）。當研究者追索出愈多行動連結，結構的具體樣貌便會浮現出來，同時也能夠更清楚地描繪出媒介之化。

延伸這個問題，我想指出用 ANT 重新詮釋媒介化其實有著令理論系譜產生斷裂的風險，因為目前主流的媒介化取徑皆以傳統社會學為基礎，但 ANT 在某種程度上是「反社會學」的，那麼媒介化 ANT 取徑的研究發現能否與既有研究成果接軌？若可以，該如何做？筆者認為，媒介化 ANT 取徑彰顯的是「觀察」與「描述」這兩種在實然面的基本功，研究者首先應扎根於經驗之中，厚描媒介之化，接著才能於此基礎之上進一步抽象化為理論，乃至於解釋、分析或批判社會問題。Moats（2019）與筆者所見略同，他認為這種以爭議事件為基礎的 ANT 取徑，與傳統媒介研究之間是一種先後的分工關係，ANT 應當做為研究者在面對未知經驗現象與爭議事件時所採取的第一步。田野資料愈豐富，抽象化後的概念就愈能回應經驗現象的變化。

我們需要以事件（event-）為基礎或以問題（problem-）

為基礎的描述，藉此了解什麼重要（what matters）以及事物如何相互產生關連。然而，我們隨後也許需要更穩當的理論或更廣泛的歷史分析，或者對於符號產物、文化與意義的討論……每當事物變得過於穩定或過於井然有序之時，回到事件本身便相當重要（Moats, 2019, p. 1176）。

也許有些讀者會質疑，這是否意味著就算不是傳播學者，就算不知曉或援引媒介化理論，同樣也可以進行「媒介為關懷」的 ANT 研究？誠然如此。但這也突顯媒介化是一個集結不同學科、跨越不同領域的議題，況且一個爭議本來就不會僅以媒介中介的方式集結起來，我們同樣可以依循 ANT 的精神追索全球化、個人化或商業化的行動網絡。誠如 Latour（2005）所言，我們必須把各種說法加總起來理解，方能更好地掌握媒介與社會文化緊密的交織關係。不過，正是因為傳播學者長期關注、思考與研究相關議題，在進行 ANT 追索時自然能比其他領域的學者更敏感、更細膩並有更深刻的見解。最後，研究者必須清楚地意識到自己也是行動者，學術研究本身就是一個霸權網絡，當研究者依循標準化的學術生產過程，一路從文獻回顧、方法設計、結果分析並做出結論，實際上就是在轉譯不同行動者的旨趣並封閉爭議，令其成為一個事實。然而，ANT 要求研究者時時反身思考，清楚說明自己追索出了哪些已知？尚有哪些未知？自身行動在網絡當中可能造成什麼影響？這些反思不僅能避免研究者輕易地躍於空中，更能幫助後人更容易接手這未竟的追索工作。

媒介化目前雖然仍是一個頗具爭議且不甚成熟的概念，但正因如此，不同研究者皆可以在它的引導下嘗試發展不同的概念工具。因此，與其太快地將媒介化的定義封閉起來，或斷言它就是媒介研究的新典範，筆者寧可將它視為引導我們走向下一階段傳播研究的指路標。最後，當前臺灣本土的媒介化研究方才起步，筆者盼藉此文拋磚引玉，一方面促進臺灣傳播學界對於媒介化的認識，另一方面也在理論與經驗研究上有所貢獻，期盼未來能見到更多豐富的研究成果。

註釋

- 1 筆者以媒介化為關鍵詞搜尋「國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和「華藝線上圖書館」兩個資料庫後，過濾非相關研究得到之結果。其中有一篇碩士論文題目雖有媒介化一詞，但究其內文實較貼近中介（mediation）概念，且該論文只是將媒介化視為其研究背景，而非嚴謹的理論概念，故在此不將其計入。
- 2 Wojtkowski（2017）認為當前媒介化可以分成三種取徑。第一種是「以媒介為中心」的建制取徑，特別關注政治領域被建制化的媒介殖民，而第三種取徑便是以傳播形定為理論核心的社會建構取徑。至於「以媒介為關鍵」的第二種取徑，就我看來是介於第一種與第三種之間，又可以再分為建制論與文化論。建制論強調媒介邏輯如何影響其他建制的邏輯，與第一種取徑相去不遠，差別僅在於唯媒介是問的程度不同，本文認為皆可歸於建制取徑。至於文化論帶有批判研究的味道，強調從媒介的力量與諧和（hegemony）來理解其在社會中的角色，與 Jansson（2015）視媒介化為自主與依賴的矛盾辯證關係有異曲同工之妙，相當有潛力發展為媒介化的第三種批判取徑。
- 3 此處參考陳宗文（2017）的見解，將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譯為重組社會的「群」，因為 Latour（2005）所談論的 *social* 並不是那個既存於彼、已然僵化的社會（*society*），而是在不斷變動的關係之中待造的「群」（*the social*）。

參考書目

- 方念萱（2016）。〈媒介化、行動化：媒介化理論與行動者網絡理論的對話〉，《傳播文化與政治》，4：55-83。
- 王維邦、張仁瑋、陳美華（2018年12月18日）。〈「反同」逆襲：政黨傾向與婚姻平權態度的關聯〉，《巷子口社會學》。取自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8/12/18/wangweipangjhangrenweichenmeihua/>
- 平權前夕·彩虹起義（2018年8月23日）。〈各位義勇軍大家好，我是平權公投小組召集人阿苗。〉。【臉書動態更新】，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Vote4LGBT/photos/a.361291597709975/452183131954154/>
- 林文源（2007）。〈論行動者網絡的行動本體論〉，《科技、醫療與社會》，4：65-108。
- 林文源（2014）。《看不見的行動能力：從行動者網絡到位移理論》。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林慧玲（2014）。〈乾隆潮，潮什麼？：從媒介化觀點試論新媒體體感互動〉，《輔仁大學藝術學報》，3：118-136。
- 苗博雅 MiaoPoya（2018年4月18日）。〈昨晚中選會公告通過三個萌萌公投，我很憤怒。沈澱一個晚上，我覺得，憤怒需要轉化為前進的力量。〉。【臉書動態更新】。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miaopoya.sdp/posts/1684323948313853>
- 姚建華、徐偲驢（2019）。〈勞動的「媒介化」與媒介的「勞動化」：數位勞動研究的內涵、現狀與未來〉，《新聞學研究》，141：181-214。
- 唐士哲（2014a）。〈重構媒介？「中介」與「媒介化」概念爬梳〉，《新聞學研究》，121：1-39。
- 唐士哲（2014b）。〈從政治化媒介到媒介化政治：電視政論節目作為制度化的政治實踐〉，《中華傳播學刊》，25：3-41。
- 唐樂水（2018）。《嘻哈中國：媒介化視野下的次文化研究》。世新大學傳播博士學位學程博士論文。
- 孫維三（2010）。〈尼可拉斯·盧曼的系統傳播概念與應用：旺旺中時集團 vs. NCC 風波的案例分析〉，《新聞學研究》，104：31-65。

- 曹琬凌 (2015)。〈院線紀錄片再媒介化之媒介化分析：以【看見臺灣】經驗為例〉，《傳播研究與實踐》，5(2)：121-153。
- 曹琬凌 (2017)。《守住泰雅的聲音：司馬庫斯的媒介化故事》。世新大學傳播博士學位學程博士論文。
- 陳玉箴譯 (2003)。《媒介概念十六講》，臺北：韋伯文化。(原書 Silverstone R. [1999]. *Why study the media?* London, UK: Sage.)
- 陳宗文 (2017)。〈導讀的導讀：論拉圖談塔德〉，《STS 多重奏》。取自 http://stssonata.blogspot.com/2017/05/blog-post_7.html
- 陳美華 (2018 年 11 月 25 日)。〈同婚公投：違憲、不公平戰役、公領域的陷落〉，《報導者》。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2018-election-referendum-same-sex-marriage-2>
- 廖珮如 (2019)。〈媒介化反婚姻平權聖戰：網路民族誌初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3(2)：1-25。
- 蔡怡臻 (2017)。《政治選舉中競選歌曲的媒介化：以 2016 年《臺灣美樂地》專輯為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所碩士論文。
- 鄭明萱譯 (2006)。《認識媒體：人的延伸》，臺北：貓頭鷹。(原書 McLuhan M. [1964]. *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s of man*. Cambridge, UK: MIT Press.)
- 鄭義愷譯 (2008)。《什麼是社會學》，臺北：群學。(原書 Elias, N. [1970]. *What is sociology?*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Alexander, P. M. & Silvis, E. (2014). Towards extending actor-network theory with a graphical syntax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Information Research*, 19(2). Retrieved from <http://InformationR.net/ir/19-2/paper617.html>
- Altheide, D. L., & Snow, R. P. (1979). *Media logic*. Beverly Hills, CA: Sage.
- Callon, M. (1986). Some elements of sociology of translation: Domestication of the scallops and the fishermen of St. Briec Bay. In J. law (Ed.), *Power, action and belief: A new sociology of knowledge* (pp. 196-233). London, UK: Routledge Kegan & Paul.
- Couldry, N. (2008). Mediatization or mediation? Alternative understandings of the emergent space of digital storytelling. *New Media & Society*, 10(3), 373-391.

- Couldry, N., & Hepp, A. (2013). Conceptualizing mediatization: Contexts, traditions, arguments. *Communication Theory*, 23(3), 191-202.
- Dankert, R. (2011, November 30). Using actor-network theory (ANT) doing research. *Ritske Dankert*. Retrieved from <https://ritskedankert.nl/using-actor-network-theory-ant-doing-research/>
- Deacon, D., & Stanyer, J. (2014). Mediatization: Key concept or conceptual bandwagon?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6(7), 1032-1044.
- Deacon, D., & Stanyer, J. (2015). 'Mediatization and' or 'mediatization of'? A response to Hepp et al.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7(4), 655-657.
- Eisenlohr, P. (2017). Reconsidering mediatization of religion: Islamic televangelism in India.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9(6), 869-884.
- Eskjær, M. F. (2018). Mediatization as structural couplings: Adapting to media logic(s). In C. Thimm, M. Anastasiadis, & J. Einspänner-Pflock (Eds.), *Media logic(s) revisited* (pp. 85-109). Berlin, DE: Palgrave Macmillan.
- Esser, F., & Matthes, J. (2013). Mediatization effects on political news, political actors, political decisions, and political audiences. In H. Kriesi, S. Lavenex, F. Esser, J. Matthes, M. Bühlmann, & D. Bochler (Eds.),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and mediatization* (pp. 177-201). London, UK: Palgrave Macmillan.
- Falasca, K. (2014). Political news journalism: Mediatization across three news reporting contexts.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9(5), 583-597.
- Haßler, J., Maurer, M., & Oschatz, C. (2014). Media logic and political logic online and offline: The case of climate change communication. *Journalism Practice*, 8(3), 326-341.
- Hepp, A. (2013a). *Cultures of mediatization*.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Hepp, A. (2013b). The communicative figurations of mediatized worlds: Mediatization research in times of the 'mediation of everything'.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8(6), 615-629.
- Hepp, A., Hjarvard, S., & Lundby, K. (2015). Mediatization: Theorizing the interplay between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7(2), 314-324.
- Hepp, A., Simon, P., & Sowinska, M. (2018). Living together in the mediatized city: The figurations of young people's urban

- communities. In A. Hepp, A. Breiter, & U. Hasebrink (Eds.), *Communicative figurations: Transforming communications in times of deep mediatization* (pp. 51-80). Berlin, DE: Palgrave Macmillan.
- Hjarvard, S. (2016). Mediatization and the changing authority of religion.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8(1), 8-17.
- Jansson, A. (2013). Mediatization and social space: Reconstructing mediatization for the transmedia age. *Communication Theory*, 23(3), 279-296.
- Jansson, A. (2015). Using Bourdieu in critical mediatization research: Communicational doxa and osmotic pressures in the field of UN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1(58), 13-29.
- Jansson, A. (2018). *Mediatization and mobile lives: A critical approach*. London, UK: Routledge.
- Klein, J., Walter, M., & Schimank, U. (2018). Researching individuals' media repertoires: Challenges of qualitative interviews on cross-media practices. In A. Hepp, A. Breiter, & U. Hasebrink (Eds.), *Communicative figurations: Transforming communications in times of deep mediatization* (pp. 363-386). Berlin, DE: The Palgrave Macmillan.
- Kristensen, N. N., & Christensen, C. L. (2017). The mediatization of fashion: The case of fashion blogs. In O. Driessens, G. Bolin, A. Hepp, & S. Hjarvard (Eds.), *Dynamics of mediatization: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veryday transformations in a digital age* (pp. 225-245). Berlin, DE: Palgrave Macmillan.
- Krotz, F. (2007). *Mediatisierung: Fallstudien zum wandel von kommunikation*. Wiesbaden, DE: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 Krotz, F. (2008). Media connectivity: Concepts, conditions, and consequences. In A. Hepp, F. Krotz, S. Moores, & C. Winter (Eds.), *Connectivity, networks and flows: Conceptualizing contemporary communications* (pp. 13-32). New York, NY: Hampton Press.
- Krotz, F. (2018). Media logic and the mediatization approach: A good partnership, a mésalliance, or a misunderstanding? In C. Thimm, M. Anastasiadis, & J. Einspänner-Pflock (Eds.), *Media logic(s) revisited* (pp. 41-61). Berlin, DE: Palgrave Macmillan.
- Latour, B. (2005).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vingstone, S. (2009). On the mediation of everything: ICA presidential address 2008.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9(1), 1-18.
- Lundby, K. (2009). Media logic: Looking for social interaction. In K. Lundby (Ed.), *Mediatization: Concept, changes, consequences* (pp. 101-119). New York, NY: Peter Lang Publishing.
- Lunt, P., & Livingstone, S. (2016). Is ‘mediatization’ the new paradigm for our field? A commentary on Deacon and Stanyer (2014, 2015) and Hepp, Hjarvard and Lundby (2015).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8(3), 462-470.
- Magin, M. (2015). Shades of mediatization: Components of media logic in German and Austrian elite newspapers (1949-2009).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20(4), 415-437.
- Meyen, M., Thieroff, M., & Strenger, S. (2014). Mass media logic and the mediatization of politic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Journalism Studies*, 15(3), 271-288.
- Moats, D. (2019). From media technologies to mediated events: A different settlement between media studies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2(8), 1165-1180.
- Morley, D. (2007). *Media, modernity and technology: The geography of the new*. London, UK: Routledge.
- Rocamora, A. (2016). Mediatization and digital media in the field of fashion. *Fashion Theory*, 21(5), 505-522.
- Ruming, K. (2009). Following the actors: Mobilising an actor-network theory methodology in geography. *Australian Geographer*, 40(4), 451-469.
- Savič, I. (2016). Mediatization of companies as a factor of their communication power and the new role of public relations.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42(4), 607-615.
- Sayes, E. (2014). Actor–network theory and methodology: Just what does it mean to say that nonhumans have agency?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44(1), 134-149.
- Schröder, K. C. (2017). Towards the “audiencization” of mediatization research? Audience dynamics as co-constitutive of mediatization processes. In O. Driessens, G. Bolin, A. Hepp, & S. Hjarvard (Eds.), *Dynamics of mediatization: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veryday transformations in a digital age* (pp. 85-115). Berlin, DE: Palgrave Macmillan.

- Schulz, W. (2004). Reconstructing mediatization as an analytical concept.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9*(1), 87-101.
- Skey, M., Stone, C., Jenzen, O., & Mangan, A. (2017). Mediatization and sport: A bottom-up perspective. *Communication & Sports, 6*(5), 588-604.
- Steger, I. (2018, November 22). How Taiwan battled fake anti-LGBT news before its vote on same-sex marriage. *Quartz*. Retrieved from <https://qz.com/1471411/chat-apps-like-line-spread-anti-lgbt-fake-news-before-taiwan-same-sex-marriage-vote/>
- Strömbäck, J. (2008). Four phases of mediatiz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mediatization of poli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13*(3), 228-246.
- Venturini, T. (2010). Diving in magma: How to explore controversies with actor-network theory.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Science, 19*(3), 258-273.
- Wang, G. (2018). Media communication research in the digital era: Moving beyond ontological dualism. *Communication Theory, 28*(3), 235-253.
- Wojtkowski, Ł. (2017). The present tense of mediatization studies. *Mediatization Studies, 1*(1), 9-23.
- Wolf, K. D., & Wudarski, U. (2018). Communicative figurations of expertization: DIY_Maker and multi-player online gaming (MOG) as cultures of amateur learning. In A. Hepp, A. Breiter, & U. Hasebrink (Eds.), *Communicative figurations: Transforming communications in times of deep mediatization* (pp. 123-149). Berlin, DE: Palgrave Macmillan.

From Ontological Dualism to Ontology in Practice: An Actor-Network Turn of Mediatization

Pin-Cheng Chen*

Abstract

Mediatization, as a theory that depicts the “-interrelated changes-” between media and the overall social and cultural domains, is always restricted to the ontological dualism framework. Accordingly, separating mediatization from the shadow of determinism or “media effects” is challenging. This study introduces actor-network theory to reinterpret mediatization theory and also proposes a new “media-concerned” approach. This new approach regards mediatization as the interrelated changes in a controversy during the assembling process of all the human and non-human actors, especially media. The approach is media decentralized but media concerned to avoid determinism or reductionism. To illustrate how this new approach applies empirically, I use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2018 Taiwanese referendum for marriage equality as an illustrative case. I also consider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is new approach and provides directions for further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discussion.

Keywords: dualism, mediation, actor-network theory, same sex marriage referendum, mediatization

* Pin-Cheng Chen is Master of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